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與部分關連人士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以進行下述持續關連交易：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煤炭

- (1) 本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同意從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 137.12 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 (2) 本公司與內蒙古燃料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同意從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 32.39 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 (3) 本公司與潮州燃料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同意從潮州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 5.98 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二、 香港公司向本公司部分子公司銷售煤炭

- (1) 香港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香港公司同意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 1.4 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 (2) 香港公司與本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同意向呂四港發電公司以及潮州發電公司銷售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 0.6 億元、人民幣 1.4 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 (3) 香港公司與潮州燃料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香港公司同意向潮州燃料公司銷售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 5.89 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三、 大唐燃料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

大唐燃料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大唐燃料公司同意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 3.53 億元，協議有效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

本公司與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簽署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同意從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 3.08 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與航運公司簽署了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以進行下述持續關連交易：

- 一、 本公司子公司航運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簽署了《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大唐燃料)；航運公司同意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 0.5 億元，該協議有效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 航運公司與呂四港發電公司簽署了《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航運公司同意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 0.45 億元，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航運公司與潮州發電公司簽署了《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航運公司同意向潮州發電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 1.125 億元，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34.77% 的已發行股本。大唐集團或其子公司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潮州燃料公司、內蒙古燃料公司、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呂四港發電公司及潮州發電公司的部分股權，而大唐燃料公司為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故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之項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用於採購煤炭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之合並計算交易金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超過 5%，故《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項下合計購銷煤炭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公司)、《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大唐燃料)、《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項下各自購銷或運輸煤炭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相關細節。載有《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詳情、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條款發表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預期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煤炭

1.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

協議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之條款所約束。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

-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 137.12 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 (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發電企業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 (ii) 估計的煤炭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99.24 億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66.97 億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74.85 億元。

2.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

協議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內蒙古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本公司及部份子公司同意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本公司部份子公司之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之條款所約束。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

-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 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 32.39 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 (i) 本公司部份子公司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 (ii) 估計的煤炭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公司部份子公司向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7.63 億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部份子公司向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31.41 億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部份子公司向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44.49 億元。

3.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

協議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潮州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1) 協議標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於協議有效期內向潮州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之條款所約束。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4) 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 5.98 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 (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潮州燃料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 (ii) 估計的煤炭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過往三年，本公司與潮州燃料公司並無發生相關交易。

香港公司向本公司部分子公司銷售煤炭

1.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

協議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協議各方

香港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1) 協議標的：香港公司同意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

雙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銷售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之條款所約束。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4) 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 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 1.4 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 (i) 香港公司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的煤炭量；及 (ii) 估計的煤炭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香港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94 億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8.6 億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6.8 億元。

2.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

協議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協議各方

香港公司、本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香港公司同意於協議有效期內分別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潮州發電公司銷售煤炭，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0.6 億元、人民幣 1.4 億元，合計約為人民幣 2 億元。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銷售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之條款所約束。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 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 2 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 (i) 香港公司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呂四港發電公司和潮州發電公司銷售的煤炭量；及 (ii) 估計的煤炭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香港公司向潮州發電公司銷售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4.13 億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公司向潮州發電公司銷售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6.93 億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公司向潮州發電公司銷售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3.7 億元。

過往三年，香港公司與呂四港發電公司並無發生相關交易。

3.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

協議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協議各方

香港公司、潮州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1) 協議標的：香港公司同意於協議有效期內向潮州燃料公司銷售煤炭。

雙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銷售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之條款所約束。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4) 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 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 5.89 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 (i) 香港公司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潮州燃料公司銷售的煤炭量；及 (ii) 估計的煤炭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過往三年，香港公司與潮州燃料公司並無發生相關交易。

大唐燃料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

協議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協議各方

大唐燃料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1) 協議標的：大唐燃料公司同意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

雙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銷售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之條款所約束。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4) 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 3.53 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 (i) 大唐燃料公司預期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的煤炭量；及 (ii) 估計的煤炭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大唐燃料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1.6 億元。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唐燃料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未發生相關業務。

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

協議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錫林浩特礦業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1) 協議標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意於協議有效期內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之條款所約束。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
-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 3.08 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 (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 (ii) 估計的煤炭市場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2.13 億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5.43 億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3.01 億元。

煤炭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煤炭之金額乃參考煤炭銷售市場之價格，根據公平原則基礎上的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制訂。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以下因素：

- (1) 公司煤炭採購成本包括：煤炭採購成本、船舶租賃運費、港口港建費、財務費用、保險費、化驗費、主營業務稅金及其他費用。
- (2) 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場價格，參考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考之依據。
- (3) 根據燃料公司採購成本、下屬發電公司的煤炭消耗需求、及環渤海價格變動趨勢與國際價格變動趨勢確定燃料公司銷售價格，並與下屬發電公司進行磋商談判，經公司燃料管理領導小組會議討論後，確定 2016 年度煤炭採購價格。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

1.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大唐燃料)

協議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協議各方

航運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航運公司同意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運輸訂立具體運輸合同，該等具體運輸合同必須受《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大唐燃料)之條款所約束。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

- (5)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大唐燃料)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大唐燃料)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 0.5 億元，該等金額上限乃參照 (i) 航運公司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提供運輸的煤炭量；及 (ii) 估計的煤炭運輸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航運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未發生相關業務。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航運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234 萬元。

2.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

協議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協議各方

航運公司、呂四港發電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航運公司同意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運輸訂立具體運輸合同，該等具體運輸合同必須受《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之條款所約束。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
- (5)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 0.45 億元，該等金額上限乃參照 (i) 航運公司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提供運輸的煤炭量；及 (ii) 估計的煤炭運輸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航運公司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0.49 億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航運公司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0.72 億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航運公司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0.83 億元。

3.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

協議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協議各方

航運公司、潮州發電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航運公司同意於協議有效期內向潮州發電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運輸訂立具體運輸合同，該等具體運輸合同必須受《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之條款所約束。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
- (5)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 1.125 億元，該等金額上限乃參照 (i) 航運公司預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潮州發電公司提供運輸的煤炭量；及 (ii) 估計的煤炭運輸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航運公司向潮州發電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0.78 億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航運公司向潮州發電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0.99 億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航運公司向潮州發電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0.89 億元。

運輸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下提供煤炭運輸服務之金額乃根據公平原則基礎上的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公司於釐定金額時亦有考慮以下因素：

- (1) 航運公司煤炭運輸成本，包括：燃油費、船舶折舊、財務費用、船員租金、港口費、管理費用、潤料物料費、修理費、保險費、船舶管理費、主營業務稅金及其他費用。
- (2) 公司專業部門收集的煤炭運輸市場價格，作為定價參考之依據。
- (3) 根據航運公司煤炭運輸成本，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呂四港發電公司及潮州發電公司之煤炭運輸需求，航運公司之煤炭運輸歷史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狀態及專業部門之意見，經公司月度工作會議及燃料管理領導小組會議確定 2016 年度煤炭運輸價格。

簽署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煤炭主要是為了保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的燃煤供應，充分發揮煤炭專業公司的供應優勢及規模化採購優勢，在一定程度上平抑煤炭市場價格，從而控制燃料成本，降低由於煤炭市場變化對本公司帶來的不利影響。

香港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銷售煤炭，主要是爲了發揮香港公司在進口煤採購方面優勢，保證本公司子公司煤炭供應及降低煤炭採購成本，同時增加香港公司經營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有利於發揮煤炭專業公司的供應優勢，能够有效保證公司所屬煤化工企業和部份發電企業的生產用煤，並可發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規模化採購優勢，從而控制相關企業的成本；同時可增加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經營收入，提高本公司綜合盈利能力。

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向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主要是爲了發揮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在煤炭採購方面優勢，保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煤炭供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煤種結構調整，控制經營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航運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提供燃料運輸服務主要是因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煤炭，航運公司能够更加及時迅速的按照本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燃料供應要求安排運輸，保證燃煤供應。

航運公司向呂四港發電公司及潮州發電公司提供燃料運輸服務主要爲保證本公司沿海所屬發電企業的燃煤供應，便於航運公司及時迅速的按照本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燃料供應要求安排運輸。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爲《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的相關條款公平、合理，經過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董事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之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連董事陳進行、胡繩木、梁永磐已就該項決議案回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爲《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公司)、《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大唐燃料)、《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各自的條款公平、合理，經過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董事於協議中並無重大利益，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連董事陳進行、胡繩木、梁永磐已就該項決議案回避表決。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金爲人民幣180.09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3. 潮州發電公司，爲本公司的子公司，現運行2台600兆瓦和2台1,000兆瓦燃煤機組。該公司股權結構爲，本公司持有52.5%，大唐集團持有22.5%，北京中電華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文山國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潮州興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

4. 呂四港發電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現運行4台660兆瓦燃煤機組。該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55%，大唐集團持有35%，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
5. 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是銷售煤炭、投資管理和技術服務。該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51%，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持有49%。
6. 香港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電力、資本市場訊息諮詢；投融資及股票回購；自營設備(部件)進口代理等業務。
7. 內蒙古燃料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燃料的經營。
8. 航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國內沿海、長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貨船運輸；國際船舶普通貨物運輸；船舶租賃，貨運代理，貨物倉儲等。該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98.11%，南通兆豐凱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3%，南通遠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76%。
9. 潮州燃料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銷售。
10. 大唐燃料公司，為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6.44億元；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燃料的經營。
11.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礦產品銷售(專控產品除外)，土石方剝離，礦產品技術諮詢、服務。該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60%，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大唐煤業公司持有40%。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 34.77%的已發行股本。大唐集團或其子公司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潮州燃料公司、內蒙古燃料公司、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呂四港發電公司及潮州發電公司的部分股權，而大唐燃料公司為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故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之項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用於採購煤炭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之合並計算交易金額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超過 5%，故《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 項下合計購銷煤炭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大唐燃料)、《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項下各自購銷或運輸煤炭交易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在下一份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披露相關細節。載有《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詳情、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條款發表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預期於於 2015 年 1 月 22 日或之前寄發給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條款對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條款對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指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77%
「潮州燃料公司」	指	潮州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是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潮州發電公司」	指	廣東大唐國際潮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指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公司)、《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	指	本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署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	指	本公司與潮州燃料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署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	指	大唐燃料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署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	指	香港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署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	指	香港公司與潮州燃料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署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公司)」	指	香港公司與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署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	指	本公司與內蒙古燃料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署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	指	本公司與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署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	指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大唐燃料)、《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	指	航運公司與潮州發電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署的《年度煤炭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大唐燃料)」	指	航運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署的《運輸業務框架協議》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	指	航運公司與呂四港發電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簽署的《年度煤炭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1994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 A 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燃料公司」	指	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是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公司」	指	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內蒙古燃料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是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四港發電公司」	指	江蘇大唐國際呂四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航運公司」	指	江蘇大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錫林浩特礦業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胡繩木、吳靜、梁永磐、應學軍、曹欣、蔡樹文、劉海峽、關天罡、楊文春、姜國華*、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